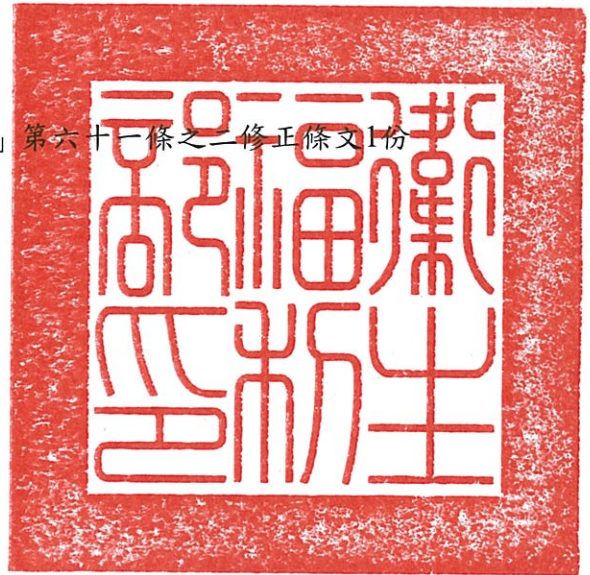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518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六十一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六十一條之二

部長陳時中

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六十一條之二 保險人得參考廠商提供之納入給付後三年間預估年使用量，依同功能類別不分規格、不分廠牌特殊材料品項之合計年使用量，分二階段訂定協議內容，調整支付點數：

- 一、合計年使用量達第一階段數量者：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五計算。
- 二、合計年使用量達第二階段數量者：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- 三、前二款折算比例，保險人得視情況調整。

前項協議內容由保險人與廠商簽訂價量協議書。除已簽訂價量協議書者外，保險人應於已達列入價量協議條件之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通知廠商進行價量協議。廠商未於保險人通知協議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者，自該年十月一日起，以原支付點數之百分之九十，調整支付點數。

價量協議之品項仍屬保險人特殊材料價量調查及調價作業之範圍。